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2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袁某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阜南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安徽省阜南县王某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赵雪宏，上海岷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1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11月14日1时许，被告人袁某酒后驾驶牌号为皖KX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，自本市崇明区长兴岛途经中环路等，行驶至杨浦区XX路XX路东约200米处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民警查获。经检验，被告人袁某1送检的血样中检出乙醇，其含量为173mg/100mL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袁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袁某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被告人袁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1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袁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袁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孙斯汀
书 记 员 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